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242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代　理　人　龍誼

債　務　人　黃偉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存款債權，該執行標的所在地在桃園市龜山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何承運